

屯門區議會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屯門區議會文件2012年第18A號
2012年5月29日傳閱文件
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2/F,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,
1 TUEN HI ROAD,
TUEN MUN, N.T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37) in HAD TM DC/13/10/DC/1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451 3036

傳真 Fax.: 2451 1598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**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」
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加強公眾對
特區成立 15 周年的投入感及屯門沙灘節的認識**

秘書處剛收到「屯門區議會」轄下的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」(下稱工作小組)召集人的通知，要求本處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。

本年度區議會獲得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 120 萬元，當中的 50 萬元已預留予工作小組，以推行慶祝特區成立 15 周年活動，並已於 5 月 8 日的區議會大會獲確定。連同區議會早前額外預留以舉辦屯門沙灘節的 110 萬元的餘款 10 萬元，合共 60 萬元撥款。及後，工作小組隨即於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同意向區議會申請上述撥款當中的 30 萬元以製作紀念品，透過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居民，為誌慶紀念增添氣氛。同時，另向區議會申請餘下的 30 萬元，用作沙灘節活動的宣傳費用，藉以向區內外人士推廣屯門區健康而富有活力的社區形象，吸引公眾遊覽本區。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第三次報告(擬稿)。工作小組會於稍後舉行會議訂定各活動細節，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活動籌備的進展。

鑑於時間緊迫，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，故工作小組召集人希望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各議員通過上述決議。秘書處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，現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5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。根據《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)會議常規》第 38(2)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若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，工作小組召集人會把撥款申請提交 6 月 8 日召開的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審批，然後再推薦予 7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考慮通過，而秘書處亦會將有關的回覆結果，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
(何嘉雯 代行)



HADU1165 附件：回條一張及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第三次報告(擬稿)

2012 年 5 月 29 日

回 條

(請於5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交回)

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」
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加強公眾對
特區成立 15 周年的投入感及沙灘節活動的認識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（傳真號碼：2451 1598）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」向
區議會申請：

- (a) 30 萬元以製作紀念品，以增添慶祝特區成立
15 周年活動的氣氛；及
- (b) 30 萬元以宣傳沙灘節活動，向區內外人士推廣
屯門區健康而富有活力的社區形象。

簽 署：_____
姓 名：_____
日 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屯門區議會（2012-2015）

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

第三次報告

(擬稿)

本年度區議會獲得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50萬元，以推行慶祝特區成立15周年活動，連同區議會早前額外預留予屯門沙灘節的10萬元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於5月15日舉行第三次會議，討論上述合共60萬元撥款的用途。

經討論後，各成員同意上述撥款應用以加強公眾對特區成立15周年的投入感及沙灘節活動的認識，並建議向區議會申請30萬元撥款製作紀念品，透過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居民，為誌慶紀念增添氣氛。同時，工作小組另向區議會申請30萬元，用作沙灘節活動的宣傳費用，藉以提高活動的宣傳層面，向區內外人士推廣屯門區健康而富有活力的社區形象，吸引公眾遊覽本區。

工作小組成員亦一致通過邀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推行上述計劃，該處亦會與沙灘節活動的夥拍團體「屯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」配合宣傳計劃，採用不同的宣傳渠道，以期善用資源及達致理想的宣傳效果。

工作小組會於稍後舉行會議訂定各活動細節，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活動籌備的進展。

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

檔案：HAD TM DC/13/35/DC/29

日期：2012年5月23日